

全国重点名校系列

新版

#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电子书】2024年北京大学

627民商法学考研精品资料

策划：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直击考点  
考研笔记 突破难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子长学姐推荐



## 【初试】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之民法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资料由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高清 PDF 电子版支持打印，考研推荐资料。**

### 一、重点名校考研真题汇编

#### 1. 附赠重点名校：民商法学 2010-2020、2022 年考研真题汇编。

说明：分析历年考研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侧重点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 二、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资料

#### 2. 《民法》考研相关资料

##### (1) 《民法》[笔记+课件+提纲]

#####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之《民法》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必备资料。

#####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之《民法》本科生课件。

说明：参考书配套授课 PPT 课件，条理清晰，内容详尽，非本校课件，版权归属制作教师，本项免费赠送。

#####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之《民法》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 3. 《物权法》考研相关资料

##### (1) 《物权法》[笔记+提纲]

#####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之《物权法》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必备资料。

#####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之《物权法》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 4. 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之民法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

#####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民法名词解释精编。

#####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民法简述题精编。

#####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民法论述题精编。

##### ④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民法案例分析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首选资料。

#### 5. 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之民法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之民法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之民法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必备。

#####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之民法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必备资料。

### 三、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6.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一、二部分（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 特别说明：

- ①本套资料由本机构编写组按照考试大纲、真题、指定参考书等公开信息整理收集编写，仅供考研复习参考，与目标学校及研究生院官方无关，如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将立即处理。
- ②资料中若有真题及课件为免费赠送，仅供参考，版权归属学校及制作老师，在此对版权所有者表示感谢，如有异议及不妥，请联系我们，我们将无条件立即处理！

### 四、2024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 7. 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初试参考书

1. 魏振瀛《民法》（第三版）2000.9 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
2.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第三版）2007.8 法律出版社
3. 龙卫球《民法总论》（第二版）2001.1 中国法制出版社
4. 梁慧星《民法总论》2011.3 法律出版社
5. 陈华彬/梁慧星《物权法》（第二版）2004.9 法律出版社

### 五、本套考研资料适用学院和专业

法学院：民商法学

##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 目录

封面.....	1
目录.....	5
<b>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备考信息.....</b>	<b>14</b>
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	14
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	14
<b>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b>	<b>15</b>
<b>《民法》 考研核心笔记.....</b>	<b>15</b>
第 1 章 民法概述 .....	1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5
考研核心笔记.....	15
第 2 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	1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9
考研核心笔记.....	19
第 3 章 民事法律关系 .....	2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1
考研核心笔记.....	21
第 4 章 自然人 .....	2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6
考研核心笔记.....	26
第 5 章 法人 .....	3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31
考研核心笔记.....	31
第 6 章 非法人组织 .....	3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36
考研核心笔记.....	36
第 7 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	3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38
考研核心笔记.....	38
第 8 章 民事法律行为 .....	4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43
考研核心笔记.....	43
第 9 章 代理 .....	4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48
考研核心笔记.....	48
第 10 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	5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52

考研核心笔记.....	52
第 11 章 物权总论.....	5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7
考研核心笔记.....	57
第 12 章 所有权.....	6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2
考研核心笔记.....	62
第 13 章 共有.....	6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8
考研核心笔记.....	68
第 14 章 用益物权.....	7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2
考研核心笔记.....	72
第 15 章 担保物权.....	7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7
考研核心笔记.....	77
第 16 章 占有.....	8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6
考研核心笔记.....	86
第 17 章 债的概述.....	8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9
考研核心笔记.....	89
第 18 章 债的类型.....	9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2
考研核心笔记.....	92
第 19 章 债的履行.....	9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6
考研核心笔记.....	96
第 20 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9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8
考研核心笔记.....	98
第 21 章 债的转移和消灭.....	10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7
考研核心笔记.....	107
第 22 章 合同概述.....	11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4
考研核心笔记.....	114
第 23 章 合同的订立.....	11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6
考研核心笔记.....	116

第 24 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1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19
考研核心笔记 .....	119
第 25 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2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21
考研核心笔记 .....	121
第 26 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	12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25
考研核心笔记 .....	125
第 27 章 各种合同 .....	12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29
考研核心笔记 .....	129
第 28 章 无因管理之债 .....	13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39
考研核心笔记 .....	139
第 29 章 不当得利之债 .....	13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40
考研核心笔记 .....	140
第 30 章 继承权概述 .....	14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44
考研核心笔记 .....	144
第 31 章 法定继承 .....	14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47
考研核心笔记 .....	147
第 32 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15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51
考研核心笔记 .....	151
第 33 章 遗产的处理 .....	15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57
考研核心笔记 .....	157
第 34 章 人身权概述 .....	16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62
考研核心笔记 .....	162
第 35 章 人格权 .....	16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64
考研核心笔记 .....	164
第 36 章 身份权 .....	17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70
考研核心笔记 .....	170
第 37 章 侵权责任概述 .....	17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72
考研核心笔记 .....	172
第 38 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	17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74
考研核心笔记 .....	174
第 39 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17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78
考研核心笔记 .....	178
第 40 章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 .....	18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80
考研核心笔记 .....	180
第 41 章 侵权责任方式与侵权责任的承担 .....	1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84
考研核心笔记 .....	184
第 42 章 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	19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91
考研核心笔记 .....	191
第 43 章 各类侵权责任 .....	19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96
考研核心笔记 .....	196
<b>《物权法》考研核心笔记 .....</b>	<b>203</b>
第 1 章 物权概述 .....	20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03
考研核心笔记 .....	203
第 2 章 物权法的基础理论 .....	21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13
考研核心笔记 .....	213
第 3 章 物权的客体与一物一权主义 .....	2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23
考研核心笔记 .....	223
第 4 章 物权法定主义与物权的类型体系 .....	22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27
考研核心笔记 .....	227
第 5 章 物权的效力 .....	23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33
考研核心笔记 .....	233
第 6 章 物权变动 .....	23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37
考研核心笔记 .....	237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备考信息

### 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1. 魏振瀛《民法》(第三版)2000.9 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
2.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第三版)2007.8 法律出版社
3. 龙卫球《民法总论》(第二版)2001.1 中国法制出版社
4. 梁慧星《民法总论》2011.3 法律出版社
5. 陈华彬/梁慧星《物权法》(第二版)2004.9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法学院：民商法学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 《民法》 考研核心笔记

## 第 1 章 民法概述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普通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 考点：中国的法律体系
- 考点：19 世纪民法典的编纂及其典型
- 考点：我国的民事立法
- 考点：认识民事立法的结构

## 考研核心笔记

## 【核心笔记】民法的概念和含义

## 1. 普通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 (1) 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形成社会关系
- (2) 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由法律调整
- (3) 法律仅调整具有明显利益冲突的社会关系

## 2. 中国的法律体系

- (1) 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中国的法律由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组成。
- (2) 宪法是中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
- (3) 民法是宪法之下的基本法。

## 3. 民法的概念

- (1) 罗马法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民法属于私法。
- (2)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3) 民法是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的特有法律部门。
- (4) 大陆法系国家都有民法典
- (5) 中国目前还没有民法典，但正在制定过程中。
- (6) 中国目前的民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立法构成的，主要包括《民法总则》、《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 【核心笔记】民法的沿革

## 1. 罗马法的编纂及其影响

- (1) 民法最早源于罗马法
- (2) 罗马法发展的顶峰是公元 6 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优士丁尼）时期编纂而成的法律，即《国法大全》（民法大全）

- (3) 《国法大全》包括《查士丁尼法典》、《法学阶梯》、《学说汇纂》、《新律》

### 2.19 世纪民法典的编纂及其典型

- (1) 欧洲大陆的近代国家兴起后，开始制定民法典
- (2) 1804年《法国民法典》是在拿破仑领导下完成的，共2283条
- (3) 1896年《德国民法典》是由民法学者主持制定的，于1900年1月1日实施，共2385条

### 3.20 世纪至今有代表性的民法典

- (1) 瑞士民法典
- (2) 意大利民法典
- (3) 荷兰民法典

### 4. 我国的民事立法

- (1) 清末变法
- (2) 1929~1930年中华民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早期的民事立法
- (4) 改革开放以后的民事立法
- (5) 正在进行的民法典立法工作

#### 【核心笔记】民法的调整对象

####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 (1) 民法调整以平等自愿为基础的财产关系
- (2) 民法调整财产归属关系与财产流转关系

####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 (1) 人身关系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
- (2) 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 (3) 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 (4) 身份关系是基于身份利益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 【核心笔记】民法的性质

- (1) 民法是私法
- (2)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 (3) 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基本法

#### 【核心笔记】民法的本位

民法以权利为本位，兼顾社会公共利益。

#### 【核心笔记】民法的渊源

#### 1. 制定法

- (1) 宪法中有关民法的规定
- (2) 民事法律
- (3) 民事法规
- (4) 地方性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 (5) 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

- (6) 国家机关对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 (7) 国际条约中的民事法律规范

## 2.习惯

- (1) 适用习惯处理民事纠纷的条件：
- (2) 法律对该事项没有规定
- (3) 习惯本身不违背公序良俗

## 3.认识民事立法结构

- (1) 每部民事立法基本都分为章，章下设节
- (2) 每一节由若干条文构成
- (3) 如果条文由两段以上构成，则将各段称为“款”
- (4) 如果各段下还有区分的必要，则将它们称为“项”
- (5) 如果条文不分段，但分若干情形，则各情形称为“项”
- (6) 《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 (7) 《民法通则》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②兄、姐；
- ③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

- (8) 《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依法成立；
- 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核心笔记】民法的效力

### 1.民法对人的效力

- (1) 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的中国人
- (2) 一般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3) 一般不适用于在其他国家的中国人

### 2.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

### 3.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 (1) 民法生效的时间
- (2) 民法失效的时间
- (3) 关于民法的溯及力问题

### 4.民法的适用原则

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  
新法优先于旧法  
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  
强行法优先于任意法  
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  
无具体规定时适用法律原则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 《物权法》考研核心笔记

### 第 1 章 物权概述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物权名称的源起以及在立法上的被正式确立
- 考点：物权的定义：各种学说的分析
- 考点：物权的性质
- 考点：物权是如何发生的
- 考点：罗马法、日耳曼法的物权观念
- 考点：物权与债权的二元权利体系及其相对化
- 考点：物权与债权的差异

#### 考研核心笔记

#### 【核心笔记】物权的名称、物权的概念与物权的性质

##### 1. 物权名称的源起以及在立法上的被正式确立

物权，为近现代民法上一项重要概念，其与债权一道共同构成大陆法系民法财产权的两大基石。没有物权、债权等概念，也就没有大陆法系的近现代民法制度及其体系，尤其是作为形式民法的民法典。因此，研究物权法，须从物权的概念谈起。

如所周知，在民法的发展史上，囿于诸多因素的影响，各国学者对于物权问题的认识，较之债权存疑更多。尤其是对于何为物权，即物权的概念是什么的问题，自中世纪后期注释法学派正式涉猎这一问题以来的数百年间，它一直就是学者之间争论不休、见仁见智的问题。

现代民法的研究成果表明，人类社会之有真正的物权观念，大抵肇始于古罗马法时代。但是，限于当时的人们尤其是法律学者对于物权关系的认识程度，以及受抽象思维水平的限制，在罗马法的全部法律文献中，始终未见“物权”一词。因此散见于罗马法史料中的只是一些具体的物权概念，如所有权、用益权、役权、永借权、地上权、永佃权、抵押、质押、占有等。

不过，在罗马法时期，其诉讼法上存在“物的诉权”与“人的诉权”这两个概念。“物的诉权”，是所有权、役权和其他权利的保护手段，“人的诉权”，是债权的保护手段。二者形成对峙的局面。也就是说，罗马法的物权观念，是通过物本身的诉讼来表现的权利人对于特定物的追及性。

据考，以“*iusinre*”来表述“物权”这一术语，是在欧洲的中世纪时期。也就是说，“物权”这个术语，是中世纪时期的学者所创造的。此外，欧洲中世纪时期的教会法、封建法也创立了“对物的权利”这一名称。但无论怎样，对物权这一名称，是在欧洲的中世纪时期被如何创造出来的，它是由一人创造的还是由数人创造的，或者是由一个集体创造的等等，根据现有的史料是还不能确定的。

往后经过近 400 年的时间，“物权”一语正式见于民法典上，就是 1811 年《奥地利民法典》对“物权语”的规定。该法典第 307 条规定：“物权，是属于个人的财产上的权利，可以对抗任何人”。

##### 2. 物权的定义：各种学说的分析

自德国民法典在立法上采用“物权”一语，并建立系统的物权制度以来，“物权”这一概念遂成为大陆法系民法立法与理论上的一项重要概念（事实上，英美法系的学者也承认“物权”这一概念，并在理论上积极地研究它、阐述它）。尽管如此，但对于物权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学者之间是没有完全达成一致认识的。各国学者对物权下过很多种定义。将学者之间对物权所下的各种定义加以分门别类，可以看到，学者对物权的意义的认识主要有三种见解，这就是“对物关系说”、“对人关系说”和“折衷说”。

“对物关系说”。该说可能最早发端、滥觞于中世纪的注释法学派或注解法学派（疏证法学派）。19

世纪德国古典法学时期，学者德恩堡积极倡导之，并将该说的内容进一步加以完善。认为债权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物权关系是人与物的关系。从而物权的定义应当是：人们直接就物享受其利益的财产权。

“对人关系说”。该说肇端于欧洲近代时期，主要的倡导者为德国民法学者温德沙特和萨维尼。他们以一般权利的通性为论据，认为由法律所规定的各种权利，无论其性质如何，它所涉及者莫不为人人与人的关系。易言之，在他们看来，无论债权关系或物权关系，都属于人与人的关系，二者的差异，仅在于债权只可以对抗特定人，而物权则可以对抗一般人。

“折衷说”。此为折衷上述两种学说而形成的学说。认为物权有对人、对物两方面的关系，权利人支配特定物的方法、范围，不仅为事实问题，而且也包涵了法定的法律关系。

上述三说中，我认为以采“折衷说”为宜。从物权与债权的性质上的差异来看，物权是一种权利人对特定物的权利，其客体主要是物（只有少数的权利可以作为物权的客体），称为“对物权”，债权是权利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给付）或不为一行为的权利，其客体为行为（多数场合是为一定行为——给付），称为“对人权”。所以，物权的定义中当然应当反映权利人对特定物的支配这一层关系。故所以说物权反映的是一种权利人对物的关系（“对物关系说”），是有道理的。但与此同时，人对特定物的占有、支配关系要上升为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又只有在人群共处的人类社会中才有其可能。物权是一种反映人与之间的关系（“对人关系说”）法权形式，也是正确的。

现代人类法律世界中的“物权”一语，它所传达的是这样一种信息：某人对社会财产的排他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或者对特定物的使用价值、交换价值的直接或间接的利用、支配。也就是说，是通过对物的物权关系（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来表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对物的关系是形式，而人与人的关系是其实质。二者的辩证统一，构成了物权的全部内容”。

### 3.物权的性质

（1）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物的权利。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特定物的权利，称为物权的“直接支配性”。这一命题包括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说物权是一种直接支配物的权利，称为物权的“直接支配性”；另一方面是说物权的标的物原则上仅限于特定物、有体物、独立物。以下逐一加以论述。

首先，物权是直接支配标的物的权利（直接支配性）。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标的物的权利。所谓“支配”，指物权人依自己的意思对标的物加以管领、处分。

物权人对标的物的支配（管领、处分），既包括法律上的支配（管领、处分），也包括事实上的支配（管领、处分）。也就是说，对标的物的支配——管领、处分，包括一切可以对标的物实施的任何行为。

所谓“直接”，指物权人对于标的物的支配、占有，无需他人行为的介入，就可以实现。从物权的实现角度说，是指物权人的物权的实现，通过直接支配标的物也就可以了，完全不需要他人行为的介入。进而言之，物权人的物权的实现，是通过直接支配标的物来完成的。

物权的直接支配性，是物权的本质。债权的本质，是请求对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请求性”。罗马法时期，*actio*（诉权、诉讼）体系中的“对物之诉”和“对人之诉”这一对对应概念的区分，其隐含的前提，就是通过“对物之诉”要恢复对标的物的重新支配，通过“对人之诉”而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也就是说，在那个时代，在诉讼法体系中区分“对物之诉”和“对人之诉”的一个没有明确言明的原因，仍然是物权的支配性与债权的请求性，尽管那时尚未产生物权与债权这一对概念。

应当说，在 20 世纪开始以前的法律世界中，说物权的本质是对标的物的直接支配，或者说物权与债权的区分，在于前者是支配权，后者是请求权，乃是一点也不错的，而且当时以此标准来对二者加以区分应当说具有绝对性。直接支配性，仍然是这两种权利的本质或曰根本属性。这样，以直接支配性还是请求性来区分物权与债权的楚河界线也就变得没有以前那样绝对了。尽管如此，还应当说支配性与请求性，仍然是区分二者的根本标志，说物权的本质是权利人对物的直接支配性大体上仍然并不过时。

其次，物权的标的物原则上限于特定物、独立物、有体物。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物的权利，此所谓“物”，原则上指特定物、独立物和有体物，主要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等。

物权是权利人对标的物直接加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如果标的物不是特定的物，则权利人怎么直接支配它而享受其利益？物权的标的物须为特定的物，理论上称为“物权的标的物的特定性”。

因此，在交易实践中，只言明物的种类或数量，而未具体指明特定的物，虽然可以作为债权给付的对象而成立债权合同，但不能以之为物权的标的物。

基于物权的标的物必须为特定物的理由，物权的标的物还必须是独立物。独立物，指不依附于它物而可以独立存在的、且社会一般观念尤其是交易观念，也把它作为一个单独的物加以对待、处理的物。物的一部分，如未与树木分离的果实，物的构成部分，如土地中的岩石、土砂等，既不便于直接支配，也不能交付或登记，故在成为独立物以前，不得以它们为标的物设定物权。也就是说，因为它们分别是树木或土地的一部分或构成部分，所以分别是树木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的客体的一部分，为树木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所吸收。

不过，土地的构成部分不能独立作为所有权的客体，而为土地所有权所吸收，这一点存在以下例外：

①依日本《采石法》第4条的规定，土地所有人可以为第三人设定采石权，第三人据此可以在他人的土地中采掘石头。

②依日本《林木法》的规定，土地上生长的林木如果经过登记，它就是独立于土地的不动产，可以单独把它作为抵押权的标的物设定抵押权。但未经登记的林木，原则上仍然是土地的一部分。

③土地中的矿产资源，本为土地的构成部分，但基于矿产资源的特殊性及其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各国的《矿产资源法》大多规定：土地中的矿产资源与土地所有权的内容是分离的，国家享有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开采权。

④原本是土地的一部分的物，如果它已经作为交易的客体而对它实施了“明认方法”（如在作为买卖标的物的树木上作了记号、写上买受人的姓名）时，即把它视为是独立于土地的“物”。

⑤依我国现行法，土地上的建筑物是独立于土地的不动产。为了公示建筑物物权，我国登记实践中设有与“土地登记簿”相对应的“建筑物登记簿”。

物权的客体必须是独立的物，也就是说在物的一部分上不能成立物权，这一点从另外一个角度上看也就是所谓“一物一权主义”。

“一物一权主义”，包涵两方面的意义：一是指在一个物上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二是指一个所有权的客体，只能是一个物。其中，第一种意义上的“一物一权主义”，是从物权的排他性上说的，所以如果把它扩大到一般物权的话，那就是在同一个物上，不能成立内容不能两立的两个以上的物权。共有的场合，一个物上虽然存在两个以上的所有人，但各所有人的所有权按一定的比例相互限制，其总和构成一个所有权，所以仍然符合“一物一权主义”原则；第二种意义上的“一物一权主义”，是指在物的一部分或由数个物组成的集合体（集合物）上不能成立一个所有权。也就是说，一个所有权的客体是一个物。

当然，对于一个“物”的理解、对于什么是一个“物”的判定，也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尤其是随着经济交易实践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在现代交易实践中，通过登记、登录的公示方法，出现了把数个物的集合体（集合物）当作一个物权的客体的情况。进一步的发展是，集合动产可否作为一个物对待，而在它上面设立一项权利？在日本现在的交易实践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产组成一个集合动产，把该集合动产作为一个物对待，设定让与担保权，是得到认可的。此外，以仓库中的商品、工厂中的原材料、半成品作为一个物而设定让与担保权也是得到认可的。

这里需要谈到土地的独立性，也就是说，土地作为一个独立物是怎样被确定的问题。土地在物理上是一个绵延无垠的实体，在物权法上，土地的笔数或土地的独立性并不是依自然的界线或使用的范围来确定的，而是依土地登记簿上所记载的区域（范围）来确定的。登记簿上所记载的一个区域就是一笔土地，从而在该笔土地上就可以成立一个所有权。

再次，物权的标的物原则上还必须是有体物。

物权的标的物原则上须为有体物。这一点从罗马法时代开始，至近代民法、现代民法乃至当代民法莫不这样认之。物权的标的物之所以须为有体物，是因为物权是一种排他性的支配标的物的权利，如果物权的标的物不是有体物，则权利人怎样排除他人的干涉而对它加以支配？所以，罗马法以来的各国民法大都在民法典中明示：民法上的物以有体物为限，如日本民法典第85条，德国民法典第90条等。所谓有体物，指占据一定的空间、依人的五官能够感觉的、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包括固体、气体、液体，权利不包



括在内。

无体物，像电气、热气、声、光、冷气、各种能源（能量）等可否作为物权的客体成立物权？现代民法理论认为，这些物只要可以对它们进行管理，即在“可以管理的范围内”，就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这一观念与罗马法、近代民法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已大异其趣了。笔者认为，我国司法实践与民事立法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也应采同样的立场。由学者起草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社科院）第 10 条最后一句规定：人力控制之下的电气，也视为物。

其他无体物，如专利、商标、著作、商业秘密、专有技术（Know-how）、信息等可否作为物权的客体而成立物权？这些东西中的前三种，即专利、商标、著作是一种特殊财产利益，各国法一般不以它们为物权的客体而成立物权，是把它们作为知识产权的客体而成立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于自己的专利、商标、著作等智力成果虽然享有的是一种支配权，具有排他的独占权的性质，类似于物权，但它们与作为纯粹的财产权的物权是有差异的、不同的。所以，民法理论把知识产权多解为“准物权”或无体财产权。进而言之，知识产权具有物权的某些属性、特征，在很多方面与物权相仿，是一种类似于物权的权利。另外，某些特许权（特别是利用自然法则、以具有高度的技术性为内容的特许权）、实用新型权等，也不属于物权，仍然是无体财产权，理论上同样归入“准物权”的范畴。

（2）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标的物而享受其利益的权利。

物权为民事权利的一种。而民事权利的本质为法律赋予特定人得享受特定物的利益，这种权利人就特定物享受的利益，是受法律上的力——在我国主要是国家机构中的法院和检察院的保护的。物权的权利人，既然可以依己意直接支配标的物，则当然也就可以直接享受标的物的利益。物权有各种各样的物权，不同种类的物权人所享有的利益也有不同。具体而言，所有权人所享有的利益是对标的物的全部利益，他可以对标的物加以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享受通过这些行为所带来的利益。

（3）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标的物而享受其利益的绝对性权利。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标的物而享受其利益的权利，这在理论上称为物权的绝对性或对世性。意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对抗自己以外的任何人。也就是说，自己以外的所有的人都负有一种不作为的义务：不得妨害物权人对标的物所享有的圆满状态的权利。

物权权利的绝对性、对世性，是物权的一项重要属性，也是物权区别于债权的另一项重要特征。债权由其本质所决定而具有相对性，其权利人和义务人都是特定的人，分别称为债权人和债务人。而物权关系中，其权利人即具体的物权人是特定的、明确的，但义务主体却不特定。权利主体以外的所有的人都是义务人（义务主体）。借用 19 世纪德国学者温德沙特的话说，就是：“物权是对天下万人的不作为请求权”的集合。物权的绝对性、对世性属性，决定了物权的效力恒比债权的效力强。

（4）物权是权利人排他性的享受特定物的利益的权利（独占性或排他性）。

物权既然是权利人直接支配标的物而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则当然具有排他性。物权对标的物的直接支配性，就当然地引申出物权的排他性。物权的本来的内容是直接支配性，为了确保该内容、实现该内容，于是赋予物权以排他性。物权的排他性，指同一标的物上不得存在性质或内容不能两立的物权。具体而言，

①同一标的物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的所有权；

②同一标的物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的地上权、典权、农地使用权、居住权，但可以存在两个以上的地役权。

③在同一个标的物上可以设定两个以上的抵押权，各抵押权次序的先后，依登记的先后而定，登记在先者，其权利先实现，登记在后者，其权利后实现；

④依现代多数国家的物权法与学说理论，在同一标的物上不能设定两个以上的质权、两个以上的留置权。

物权因系权利人直接支配标的物的权利，所以在对外关系上物权必有排除他人的干涉，而由物权人独占的、排他的享受其利益的性质和效力。物权的独占性、排他性与物权的直接支配性，为互为表里的关系，它们说的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前者由后者所生。

（5）物权是一种不可侵性的权利，是侵权行为的客体。

依近代以来的民事权利理论，权利是由法律明文规定、明文宣示的，由政治国家保障其实现的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既然权利由法律所规定、所宣示，它因此也就当然具有不可侵性，侵害权利将构成侵权行为。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辅导课件

### 《民法》考研辅导课件

<h3>总论</h3>	<h3>民法概述</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li> <li>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li> <li>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li> <li>第四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li> <li>第五节 民法的法律渊源</li> <li>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li> </ul>
<h3>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h3> <p>中国的“民法”一词来源于日本，其根源可以追溯到罗马私法，即市民法。</p> <p>对民法这一概念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理解。</p> <h4>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h4> <p>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以一定体例编纂的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即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作为部门法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p>	<h4>二、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调整内容来看，民法可以分为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li> <li>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民事普通法和民事特别法的总和。凡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不论其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均属于民法的范畴。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特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属于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li> </ul>
<h3>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h3> <h4>一、民法调整对象的含义</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li> </ul> <h4>二、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li> <li>根据财产关系的内容，财产关系可以分为财产归属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li> <li>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一系列特点（主体地位平等、意思表示自由、内容基本上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li> </ul>	<h4>三、民法是市民社会的法</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谓市民社会，是相对于政治国家而言的社会组织状态。随着社会利益分化为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两大相互对立的体系，整个社会就分裂为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两个领域。</li> <li>市民社会的经济本质是商品生产和交换，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必然要体现市民社会这一性质。所以说，民法是关于市民社会的法。</li> </ul> <h4>四、民法是实体法</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体法规定的是法律主体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具体权利和义务，民法主要规定的是民事主体间的实体权利和义务。</li> </ul>
<h4>五、民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范</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法作为实体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范。</li> <li>作为行为规范，民法是民事主体的行为准则，具有确立交易规则和确立生活规则两方面的功能。</li> <li>作为裁判规范，民法是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民事案件的准则。</li> </ul>	<h3>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h3> <p>全面了解民法的性质，需要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而不能只局限于某一方面。</p> <h4>一、民法是私法</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分类标准极不统一。一般认为，私法即指民法或商法，公法则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各种诉讼法等。私法是关于私权利与私人利益之法，私法所保护的法律秩序，主要是该关系当事人的个人利益。</li> </ul> <h4>二、民法是权利法</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法以充分创设权利和保障权利为己任，民事法律的制度设计与施行都以权利为线索和中心。</li> <li>民法为权利的实现提供有效的保护。</li> </ul>

#### 第四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

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等部门法也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与民法之间有密切的关系，学习民法要了解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

##### 一、民法与经济法

-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学术界存在着很多争议，目前通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在干预、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民法与经济法的主要区别在于：调整对象不同、被调整主体的地位不同、调整方法不同。

##### 二、民法与行政法

- 行政法是国家通过各级行政机关管理国家政治、文化、教育、劳动人事、卫生等事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着重调整行政权与其他国家权利和个人权利之间发生的关系。
- 民法与行政法存在以下区别：调整对象不同、调整方法不同、性质不同。

##### 三、民法与商法

- 商法，是指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在其商行为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即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的总称。
- 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历来存在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的两大对立观点。我国目前立法实际上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体例。
- 民商合一的体例下，民法与商法的关系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 第五节 民法的法律渊源

• 民法的法律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表现形式。在不同的时期，或者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民法的渊源不尽相同。

##### 一、制定法

• 制定法是成文法的典型形式，是指经国家有权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等。制定法包括几种形式：宪法、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法规、规章、有权解释。

##### 二、习惯法

- 习惯法又称不成文法，即“由习俗认可的法”，具体来说，是指一定地域范围的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为多数人认可并遵守的行为规范。
- 习惯法是法律的最早的渊源形式。

##### 三、法理

- 法理是指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原则。
- 虽然我国现行立法没有明确规定法理作为民法的渊源之一，但我们认为，法理作为民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的体现，无论法律是否明确规定，都应当是民法的法律渊源之一。

##### 四、国家政策

- 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据此，国家政策也是我国民法的渊源之一。
- 国家政策是国家对民事立场所表达的观点和态度，是国家处理其民事领域事务的一系列路线、方针、原则和指示的总和。

##### 五、判例在我国不是民法的渊源

- 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作为法律的主要渊源，并没有疑问。在大陆法系国家，判例法能否作为法律渊源存在很大争议，在理论上有很大的难题。
- 法院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高级人民法院的判例，也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许多审判人员以上级法院的判例为准进行裁判。但是，在我国，判例只应作为审判人员的参考，而不能作为民法的渊源存在。

####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哪些范围内发生效力的问题，即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内发生法律效力。

##### 一、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发生效力的地域范围。主要有两种情况：

- 1 适用于我国全部领域内的民事法律法规
- 2 适用于局部地区的地方性民事法规

##### 二、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种时间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包括生效、失效的时间，以及生效后的民法规范对其生效之前所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有溯及力的问题。

##### 1 民法的生效时间

一般来说，民法的生效时间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实际需要而定，主要有几种方式：从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自公布后一段时间再生效；由民法规范规定具体的生效时间。

##### 2 民法的失效时间

民法的失效时间，指的是民事法律规范效力终止的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新法直接废除旧法；新法通过规定与旧法相抵触的条款使旧法失效；也有少数的法律规范在公布之时即规定了失效日期。

##### 3 民法的溯及力

我国民事法律规范原则上并无溯及既往的效力。

##### 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就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

• 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采用了许多国家所采用的原则，即以属地主义为主，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辅的原则。

• 我国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主要表现为：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具有法律效力；对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的规定或经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有不同规定的除外。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享有的权利，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法人不能享有。

#### 案例

- 某外国人甲，居住在北京市朝阳区。2005年8月1日，甲与李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李某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房屋用于办公，租期为3年，每月租金为20 000元，每三个月交纳一次房租。甲由于经营不善，欲停止办公，遂于2007年8月1日在没有通知李某的情况下停止营业，搬出该房屋。李某得知，协商未果后，于2007年12月1日起诉至人民法院。
  - 问：李某对外国人甲的起诉能否适用我国法律？
- 解题思路：本案例主要考察民法的适用范围，即空间范围、时间范围以及对人的效力范围。《民法通则》第8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发生在中国领域内，且没有排除适用的情况，因此应当适用我国法律。

#### 习题

- 民法的私法性质有何表现？
-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 习惯成为法律应具备的条件？

## 民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第二节 平等原则
-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 第四节 公平原则
-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及发展

####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的基本价值的体现，贯穿于整个民事法律制度和民事规范始终，是指导民事立法、司法、守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统率性、抽象性和非规范性。

####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发展

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明确确定了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即：所有权绝对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过失责任原则。但是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变化与发展，民法的基本原则也随之发展。

###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民法的基本原则作为民法的精神和灵魂，具有如下作用：

- 体现民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精神
-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与司法的准则
-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遵循的行为准则
- 填补法律漏洞的作用

## 第二节 平等原则

### 一、平等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资格完全平等，法律地位相同，不存在任何差异，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 平等原则是意思自治的前提和基础，如果没有民事主体之间的平等，意思自治就无从谈起，以意思自治为核心的法律行为制度也就无法存在。同时，民法的产生与发展是以市民社会为基础的，平等是市民社会的根本存在，因此，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民法的所有规范都是建立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之上的。

## 二、平等原则的内容

### 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主体资格平等

任何自然人，不论其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等存在何种差别，他们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即使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也不丧失其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等社会组织只要符合成立的要件，自成立之日起，就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

### 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法的平等原则体现为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 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平等的法律保护

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法律直接规定的，也包括当事人约定的。

##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 亦称私法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在法定范围内的行为自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产生、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原则上国家不予干预。
- 意思自治原则，最早由《法国民法典》确立，由于当时处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时期，个人主义盛行，意思自治原则曾一度被奉为民法的最高原则。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对意思自治原则加以适当的限制，使意思自治从一种绝对的意思自治发展为需要顾及社会公益和公正的意思自治。

- 意思自治原则在整个以意思为核心的法律行为支配的民法领域内普遍适用。体现在物权法上叫“所有权自由”，在合同法上，叫“契约自由”，继承法上的“遗嘱自由”、亲属法上的“婚姻自由”、商事法上的“营业自由”等都是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
- 意思自治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赋予民事主体广泛的行为自由；2民事行为的内容和形式由当事人协商；3意思自治不受法律任意性规范约束。

#### 第四节 公平原则

-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本着公平、正义的观念实施民事行为，司法机关亦应根据公平的观念处理民事纠纷，民事立法也应该充分体现公平的观念。
-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 公平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1立法机关在民事立法时，应当充分体现民事主体之间的公平性；2民事主体享有平等的机会参与民事活动，与他人公平竞争，行使自己的权利，实现自己的利益；3法院在处理民事案件时，法律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而且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的，法院在作出裁判时不能违反公平原则。

####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概述

- 诚实信用原则简称为“诚信原则”，是一项古老的道德戒律和法律原则，起源于罗马法，后期的民法典中多有对诚信原则的规定。
- 一般认为，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民事主体应讲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

##### 二、诚信原则的功能

- 指导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评价、补充法律行为制度
- 解释、弥补法律的漏洞和不足

#### 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

##### 一、公序良俗的含义

- 公序良俗是现代民法的一项重要法律概念和法律原则，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有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以及一般道德观念的重要功能。
- 公序良俗，是由“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两个概念组成的。
- 对于公共秩序的概念，学者之间没有达成统一的观点。对公共秩序的维护，在法律上大都有明确的规定。
- 善良风俗，也称为社会公共道德，它是指由社会成员普遍认可、遵循的道德准则。

##### 二、我国采纳公序良俗原则的意义

- 弥补强行法规定的不足，公序良俗具有一种调节性的功能，如果在法与现实之间，或者法与道德之间出现缺口，则公序良俗原则可以填补这一缺口。
- 对私法自治进行必要的限制，公序良俗原则对于人们的民事活动提出了基本的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必须遵循公序良俗原则，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私法自治进行了必要的限制。
- 有助于弘扬社会公共道德，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
- 能够协调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之间的冲突，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和生活秩序。

##### 三、公序良俗原则的功能

公序良俗原则在民法中的功能主要通过两方面表现：一是对习惯的调控；二是判断法律行为的效力。

##### • 案例

- 2006年5月31日下午5时40分许，深圳南山区一名四年级的学生小宇在放学回家路上，当经过南山区一栋名为“好来居”的住宅楼前面时，恰好被一块从天而降的玻璃砸中头部，直插入脑门，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南山警方对“好来居”大厦的每家每户进行了调查。为方便取证，警方调来了消防车，架起云梯检测“好来居”朝向道路人行道的玻璃窗户。专案组还提取了玻璃掉下来的“好来居”大厦北面73户住户指纹，并进行室内方位勘察，但案件一直没进展。时隔一年半了，由于肇事元凶始终没找到，小宇的父亲悲愤与无奈之余，一纸诉状将该栋楼宇的同一面的73户业主集体告上了法庭并提出76万元的民事赔偿本案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 解题思路：随着城市的发展，近年来，高空落物造成人身伤害的案件逐渐增多，但是处理此类问题有一定的难度，特别是在无法查明过错人的情况下，受害人无法依照法律的明确规定获得救济。本案中，因无法查明责任人，众多住户认为由他们承担责任是不公平的。但是我们认为如果对受害人不予以赔偿，同样是不公平的，而且相比较来说是一种“更大”的不公平。因此，我们认为，基于公平原则，除非住户能证明其不可能造成损害的发生，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习题

-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 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
- 公平原则的体现。
- 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法律后果。
- 民法基本原则适用的前提。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 《民法》考研复习提纲

## 第 1 章 民法概述

- 复习内容：普通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 复习内容：中国的法律体系
- 复习内容：19 世纪民法典的编纂及其典型
- 复习内容：我国的民事立法
- 复习内容：认识民事立法的结构

## 第 2 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 复习内容：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 复习内容：民法基本原则的类型

## 第 3 章 民事法律关系

-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类型
-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 复习内容：民事义务
- 复习内容：民事责任

## 第 4 章 自然人

- 复习内容：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 复习内容：监护人的设立
- 复习内容：监护人的职责
- 复习内容：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 复习内容：宣告失踪
- 复习内容：宣告死亡
- 复习内容：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 5 章 法人

- 复习内容：法人制度的作用
- 复习内容：法人的分类
- 复习内容：法人的设立
- 复习内容：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 复习内容：法人目的范围限制的性质
- 复习内容：法人机关决议（决定）的效力
- 复习内容：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成立条件

## 第6章 非法人组织

- 复习内容：非法人组织的特征
- 复习内容：非法人组织应具备的要件
- 复习内容：非法人组织的成立、解散与清算
- 复习内容：合伙企业的类型
- 复习内容：个人独资企业
- 复习内容：筹建中的法人
- 复习内容：其他非法人组织

## 第7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 复习内容：物的概念与特征
- 复习内容：物的意义
- 复习内容：物的分类
- 复习内容：从物
- 复习内容：货币

## 第8章 民事法律行为

-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复习内容：意思表示的分类
- 复习内容：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 复习内容：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 复习内容：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复习内容：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 第9章 代理

- 复习内容：代理行为中不同主体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 复习内容：代理的特征
- 复习内容：代理行为中涉及的关系人
- 复习内容：代理的种类
- 复习内容：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第10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 复习内容：时效的种类
- 复习内容：诉讼时效的概念
- 复习内容：诉讼时效的效力
- 复习内容：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复习内容：诉讼时效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分类  
 复习内容：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复习内容：除斥期间的概念与特征

### 第 11 章 物权总论

复习内容：物权法的概念  
 复习内容：物权法的内容  
 复习内容：物权的优先效力  
 复习内容：物上请求权效力  
 复习内容：物权的种类

### 第 12 章 所有权

复习内容：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复习内容：所有权的内容  
 复习内容：所有权的类型概述  
 复习内容：国家所有权  
 复习内容：先占

### 第 13 章 共有

复习内容：按份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复习内容：约定不明视为按份共有  
 复习内容：共同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复习内容：共同共有的形式  
 复习内容：共有财产分割的概念和原则  
 复习内容：分割的方式

### 第 14 章 用益物权

复习内容：用益物权的概念  
 复习内容：用益物权的特征  
 复习内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与内容  
 复习内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消灭  
 复习内容：地役权的消灭

### 第 15 章 担保物权

复习内容：担保物权的含义与特性  
 复习内容：担保物权的本质  
 复习内容：担保物权的取得  
 复习内容：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复习内容：担保物权的消灭



复习内容：抵押权的含义与特征

复习内容：抵押权的取得

复习内容：抵押权的登记

## 第 16 章 占有

复习内容：占有的含义

复习内容：占有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复习内容：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

复习内容：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复习内容：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复习内容：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复习内容：占有的取得

复习内容：占有的消灭

## 第 17 章 债的概述

复习内容：债的法律特征

复习内容：债的主体

复习内容：债的内容

复习内容：债的客体

复习内容：合同之债

复习内容：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复习内容：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 第 18 章 债的类型

复习内容：种类之债的概念、种类之债的法律意义、种类之债的特定

复习内容：种类之债的特定

复习内容：货币之债的概念、货币之债的种类

复习内容：特种货币之债

复习内容：利息之债的概念、利率、利息之债的种类

复习内容：利息之债的种类

复习内容：选择之债的概念、选择之债的特定

复习内容：选择之债的特定

## 第 19 章 债的履行

复习内容：债的履行的概念

复习内容：债的履行的规则

复习内容：债的履行主体适当

复习内容：履行标的

复习内容：代物清偿

复习内容：履行地点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

## 民法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 1. 用益物权

【答案】用益物权是指以一定范围内的使用、收益为目的而在他人之物上设立的定限物权。

## 2. 无权代理

【答案】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而以他人的名义实施的代理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66 条的规定，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终止代理权后，以他人的名义进行的代理。无权代理非真正代理，是形式上相似于代理、与代理有联系而由代理法调整的情况。无权代理如经本人追认，可成为有权代理；如未经本人追认，则应由该无权代理人向相对人承担责任。

## 3.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答案】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的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及意思表示不自由，导致非真实意思表示，法律并不使之绝对无效，而是权衡当事人的利害关系，赋予表意人撤销权的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只有一年的除斥期间。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的，法院不予保护。

## 4. 登记要件主义之抵押

【答案】登记要件主义之抵押是指抵押权的成立除当事人之间存有抵押合同外，还须进行登记，否则不产生抵押权成立效力的抵押，登记是抵押成立的要件。由于抵押权的设立，其法律效果不仅直接涉及到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而且还及于抵押人的一般债权人和其他与抵押物有利害关系的人。因此，法律对抵押权的设立，要求具备严格的形式要件。

## 5. 意思表示与意思实现

【答案】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为了产生一定的私法上的效果而将其意思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没有意思表示法律行为不能成立，但是意思表示本身并不是法律行为，它仅仅是法律行为成立的最低限度的要件。意思表示是否有效，将直接影响法律行为的效力。原则上讲，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则法律行为有效；意思表示不真实、不自愿，则法律行为为可撤销或无效。

意思实现是指依习惯或依事件的性质，承诺无须通知，或要约人于要约当时预先声明承诺无须通知，在相当时期内有可认为承诺的事实时，法律行为即契约成立。承诺无须通知的情形多种多样，如某种交易有习惯可资遵循，而要约人如有依此习惯行为的意思，或要约中承诺无须通知等。所谓可认为承诺的事实及其性质，是指根据外在的情形可以推断有承诺的意思存在的客观事实。

## 6. 遗嘱能力。

【答案】遗嘱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设立遗嘱，以依法自由处分其财产的行为能力。立遗嘱为民事行为，设立人须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依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才有设立遗嘱的行为能力即遗嘱能力，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具有遗嘱能力。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人是否具有遗嘱能力，以遗嘱设立时为准。在设立遗嘱时，遗嘱人有遗嘱能力的，其后虽丧失遗嘱能力，遗嘱也不因此而失去效力。

## 7. 产品缺陷

【答案】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如果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缺陷是指不符合该标准。其包括设计缺陷、制造缺陷、指示缺陷。

## 8. 融资租赁合同

【答案】融资租赁合同是承租人选定出卖人和租赁物，出租人买得该物并交付承租人，承租人支付租金并根据约定享有返还租赁物或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之选择权的合同。

## 9. 时效

【答案】时效是指一定事实状态在法定期间持续存在，从而产生与该事实状态相适应的法律效力的法律制度。时效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事实，民法设立时效的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经济秩序。因而时效期间届满发生与原权利人利益相反的法律效果，因此时效制度的实质，在于对民事权利的限制。

## 10. 善意占有

【答案】善意占有是占有人不知其无占有的权利的占有。

## 11. 自然人

【答案】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的人，是相对于法人的法律概念。包括本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我国《民法通则》沿用前苏联民法理论，用“公民”概念，未直接用“自然人”；《合同法》采用“自然人”概念，不再用“公民”。

## 12. 抵押与质押

【答案】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特定财产的占有，而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抵债，或者从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凭证移交债权人占有，而将该动产或者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以该动产或权利折价或者变卖偿债。

两者的主要区别是：（1）抵押不移转标的物的占有，质押转移标的物的占有；（2）抵押的标的物为动产、不动产和权利，质押的标的物为动产和权利，不包括不动产；

（3）抵押物需要登记的，抵押合同自登记时生效，抵押物不需要登记的，抵押合同自成立时生效，质押合同自质押的动产或者权利凭证移交质权人占有时生效。

## 13. 名誉权与人格尊严

【答案】名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就自己获得的社会评价受有利益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人格尊严又可称为自尊心，是指公民以其身份和地位而对自己的社会价值的自我认识和评价不容他人轻视和否定的权利。两者有以下主要区别：（1）主体不同。人格尊严的主体只有公民，而名誉权的主体包括公民和法人。

（2）客体不同。人格尊严的客体是公民的自我评价即自尊心，而名誉权的客体是公民的社会评价即名誉。

（3）侵权方式不同。侵犯名誉权的行为主要是侮辱、诽谤的行为；而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还包括诬告陷害、以暴力或下流动作等损害他人人格尊严的行为。侵害名誉的行为须为受害人以外的第三人知晓，才能构成侵权；而侵害人格尊严的责任构成则不需此要件。（4）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损害人格尊严的民事责任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而侵害名誉权的除上述民事责任方式外，还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14. 缔约过失责任

【答案】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的先契约义务，造成了另一方当事人的损害，因此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 15. 民事行为

【答案】民事行为即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民事主体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为要素，而发生意思表示内容要求的民事法律效果的合法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基本要素，民事法律行为具有合法性。

民事行为是与民法上的事实相对应的概念，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是民法上的一个重要概念。

#### 16. 清偿的抵充。

【答案】清偿的抵充，是指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担数宗同种类债务，而债务人的履行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时，确定该履行抵充其中某宗或某几宗债务。

(1) 必须是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数宗债务。此数宗债务，不论是自始发生在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还是嗣后由他人之处承担而来，也不论此数宗债务是否已届清偿期。

(2) 数宗债务的种类相同。

(3) 必须是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至少是足以清偿一宗债务，否则，债权人可以拒绝其为一部清偿，也不发生抵充问题。

#### 17. 交付

【答案】交付是指物的出让人以物权变动为目的，把自己占有的物或者物权证书交给受让人占有的行为。简而言之，就是转移占有的行为。交付是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是一种物权行为。交付的方式包括现实交付和观念交付，后者又包括简易交付、占有改定和指示交付三种。

#### 18. 期限

【答案】期限是当事人以将来确定事实的到来决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的发生或消灭的附款。

#### 19. 混合过错与共同过错

【答案】混合过错是指对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结果的发生和扩大，不仅加害人有过错，而且受害人也有过错，其法律后果是过失相抵，即在损害赔偿之债中，由于混合过错的成立，而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共同过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为人在共同侵权行为中，主观上具有致人损害的共同故意或过失。具有共同过错的各行为人须承担连带责任。

#### 20. 取得时效

【答案】取得时效，是指占有他人财产，持续达到法定期限，即可依法取得该项财产权的时效。取得时效因其事实状态必须占有他人财产，又称占有时效。我国《民法通则》未规定取得时效制度。

#### 21. 动产质权与权利质权

【答案】动产质权是指债权人为担保债权而根据合同占有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动产，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时，能够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权利质权是指以所有权之外的可转让的财产权为出质财产的质权。两者之间的突出区别在于其标的不同：动产质权以动产为标的，权利质权的标的是所有权之外的可转让的财产权利，例如财产性债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物体财产权。

#### 22. 夫妻一体主义

【答案】夫妻一体主义又称夫妻同体主义，是指男女因结婚而合为一体，夫妻的人格互相吸收。依据法律和伦理的规定，实际上是妻子的人格被丈夫吸收，丧失了独立的人格，成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采取的制度，它是古代家庭本位立法原则在夫妻关系中的集中表现，但其实质是夫权主义，是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不平等在家庭立法中的体现。

#### 23. 过失相抵与损益同销

【答案】过失相抵是混合过错的法律后果，它是指在损害赔偿之债中，由于混合过错的成立，而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其实质是就义务人与权利人的过失进行比较，以确定责任的有无及其范围，并非两者互相抵消。所谓损益同销是指受害人基于损失发生的同一原因而获得利益时，在其应得的损害赔偿额中，

应扣除其所获得的利益部分。民法上损益同销属于赔偿责任的范围确定问题，而不是两个债权相互抵消。其特点是：（1）它是确定损害赔偿额的规则。（2）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害和所获得的利益是基于同一原因产生的。（3）从损害赔偿额中扣除所得的利益，其差额就是违约方应当支付的损害赔偿额。过失相抵和损益同销并列，二者都是损害赔偿之债的原则。

#### 24. 代位权

【答案】根据《合同法》第 73 条规定，债权人的代位权是指债权人为了保全其债权，于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而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时，得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属于债务人权利的权利。

#### 25. 遗赠

【答案】公民通过遗嘱方式将其遗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或者社会组织，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设定遗赠的人称遗赠人，接受遗赠的人称受赠人或遗赠受赠人，通过遗赠赠与的财物称为遗赠财产或遗赠物。遗赠是单方的、无偿的法律行为，只须遗赠人一方作出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并不需要征得受赠人的同意。但遗赠不同于生前赠与，必须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具备设立遗嘱的法定要件方为有效。

#### 26. 要约与要约邀请

【答案】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所作的意思表示。要约必须具备特定的要件：第一，要约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意图；第二，要约的内容需具体确定；第三，要约通常是向特定当事人发出。

要约邀请又称为要约引诱，根据《合同法》15 条的规定，它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并非订立合同的必经阶段。

根据我国理论和司法实践可以从以下方面来区分要约与要约邀请：第一，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区分。例如《合同法》15 条明确规定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第二，根据当事人的意愿来作区分，即根据当事人已经表达出的意思来确定当事人对其实施的行为主观上认为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第三，根据订约提议的内容是否包含了合同的必要条款来确定该提议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第四，根据交易习惯区分。

#### 27. 定金罚则

【答案】定金罚则是指定金的惩罚规则，即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 28. 承揽合同

【答案】承揽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按他方的特别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并将工作成果交付他方，他方按约定接受工作成果并给付酬金的合同。

#### 29. 抗辩权

【答案】抗辩权是指权利人用以对抗他人请求权或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

#### 30. 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

【答案】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其意思能力为前提。其民事责任能力是指自然人能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志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其责任能力是指法人对于自己所为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资格。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 北京大学 627 民商法学之民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 2024 年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一、概念题

## 1. 姓名权

【答案】姓名权是指自然人决定，使用和变更自己姓名的权利。

## 2. 消极侵权行为

【答案】消极侵权行为又称不作为的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负有某种义务，却以不作为的方式致使他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侵权行为。

## 3. 身份权

【答案】身份权是民事主体基于某种特定的身份而依法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

## 4. 承揽合同

【答案】承揽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按他方的特别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并将工作成果交付他方，他方按约定接受工作成果并给付酬金的合同。

## 5. 有因行为与无因行为

【答案】有因行为是指以原因行为有效为条件的财产交付行为。有因行为又被称为“要因行为”。人们之所以处分自己的权利或对他人的负担债务，都是基于一定的原因。如果法律认为，原因是给付财产的必要因素时，则其行为为有因行为。

无因行为是不以给付原因为要件的财产行为，给付原因存在欠缺，不影响由此发生的财产行为的成立和有效，它有利于保障交易的安全。

有因行为和无因行为的区别主要有：

（1）构成要件不同。给付原因是有因行为的构成要件，而不是无因行为的构成要件。

（2）原因行为与主行为的关系不同。有因行为的原因行为与主行为是连为一体的，而无因行为的原因行为与主行为则是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

无因行为和有因行为相区分的主要意义在于无因行为的原因关系与无因行为相分离，即使原因关系无效或被撤销，也不影响主行为的效力，由此促进了交易的进行，保护了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和交易安全。

## 6. 委托合同

【答案】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 7. 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

【答案】依是否以他人的占有为媒介，占有可以分为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直接占有是不以他人的占有为媒介，直接对物进行管领的占有。所有人直接对所有物进行管领、支配的，也是直接占有。间接占有，是以他人的占有为媒介，非现实占有其物，仅对物有间接支配力的占有。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的主要区别有：

（1）直接占有不以他人的占有为媒介，而直接对物进行管领；间接占有则以他人的占有为媒介，对物只有间接的支配力。

（2）直接占有是现实的占有，间接占有则是非现实的占有。

（3）所有权人只能为直接占有，而不能为间接占有。

(4) 间接占有与所有权人（通常为直接占有人）存在一定的法律关系，如经营权关系，质押关系、借用关系、租赁关系等。

区分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的意义在于以下两点：

(1) 间接占有不能独立存在，而直接占有可以独立存在。两者受占有制度保护的并不相同。

(2) 由于在间接占有与直接占有之间存在一定的法律关系，所以间接占有享有在此法律关系中止后对直接占有人的返还原物请求权。在占有物受到第三人侵夺时，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都有权要求非法侵夺人返还占有物，以排除对其占有的侵害。

## 8. 宅基地使用权

**【答案】** 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供居住使用的权利。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 二、简答题

### 9. 股东行使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权利的基本程序。

**【答案】** 《公司法》第 33 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 10. 简述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答案】**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1）行为人须有高度危险作业的行为。在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中，只要实施了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行为，并造成了他人损害，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论作业人的活动是否具有违法性，是否尽到了应有的注意义务。（2）造成了实际的损害后果。损害包括对他人人身、财产、以及因人身损害而引起的精神损害。如果仅对他人的财产构成威胁，但未造成实际的损害，则不发生赔偿责任，但高度危险作业人应承担消除危险的责任。

（3）高度危险作业与损害有因果关系。高度危险须与发生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通常情况下，该因果关系应由受害人证明，但对于因技术上的原因而使受害人无法证明这种因果关系的，应采用推定的方法，由作业人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若不能证明，则推定危险作业行为与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 11. 简述过错责任原则的要点。

**【答案】** 过错责任原则具有如下特点：（1）过错责任原则所贯彻的基本精神是：没有过错，就没有侵权责任。因此，过错是该原则中决定过错责任是否成立的主观要件；（2）过错责任原则是一般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适用于因行为人的过错而产生侵权责任，因此有广泛的适用范围；（3）过错责任原则在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中居核心地位。无论对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采取何种观点，过错责任原则都是公认的归责原则，且属于居核心地位的归责原则。

### 12. 物权的优先效力的内容。

**【答案】** 物权的优先效力是指物权优先于债权的效力，即当特定的物既是物权的支配物又是债权中的给付标的物时，无论物权与债权成立的先后，物权均享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物权优先于债权的表现：

- （1）所有权优先于债权。
- （2）用益物权优先于债权。
- （3）担保物权优先于债权。

物权优先于债权的例外：

- (1) 买卖不破租赁。
- (2) 进行了预告登记的债权。

### 13. 简述亲权与亲属权。

**【答案】**亲权，是指以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教养、保护为目的，在人身和财产方面权利义务的统一。其法律特征体现在：（1）亲权是父母基于其身份所有的权利义务，因此，亲权人，即行使亲权的权利义务主体，应为父母。至于是以父母一方还是双方为亲权人，则因父母子女关系类型的不同、是否存在妨害亲权行使的事实或法律上的障碍而有不同。（2）亲权的对象为未成年人。亲权应包括对未成年子女人身上的权利义务与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权利义务，前者又可称为身上照护权，后者又可称为财产照护权。

亲属权，是指父母与成年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身份权。亲属权是具有一定的亲属关系（自然的亲属关系与拟制的亲属关系）的人相互之间享有的权利。亲属权是以由亲属关系而得享有的利益为内容，以具有亲属关系的人为客体的。其法律特征体现在：（1）亲属权仅在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之间存在，在亲属关系发生时发生，在亲属关系消灭时消灭。（2）亲属权具有专属性，在归属上和行使上都具专属性，不得转让，不得处分，不得由他人代行，一般也不得抛弃。（3）亲属权具有义务性。亲属权里被保护的利益不是权利人单方面的利益，不是只为权利人个人而存在的，而是为包括权利人自己在内的一定的亲属团体而存在的（如配偶间的权利是为配偶双方的利益而存在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是为由父母子女构成的家庭的利益而存在的），因而权利人为了团体的利益有行使权利的义务，不得任意不行使甚至抛弃。

### 14. 比较不当得利之债与侵权行为之债。

**【答案】**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就其对他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造成的损害，依法应当承担过错责任或者无过错责任的行为。因为侵权行为而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称为侵权行为之债。

不当得利是指法律上没有根据，有损于他人而自己获得利益。由于不当得利事实的出现，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请求不当得利人将其所获得的利益予以返还；而不当得利人有义务返还其所得的利益，因此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为不当得利之债。

侵权行为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都属于民法上的特殊行为之债，其调整和规范有着不同于一般债权行为的规则，但二者的区别也是很明显的，表现在：

（1）二者的法律要件不同。不当得利的利得人须受有利益，而侵权行为则不问加害人获益与否；不当得利采用直接因果关系，而侵权行为则采用相当因果关系；侵权行为以过失或者故意为要件，不当得利则不以过失为要件。

（2）二者的规范价值不同。侵权行为之债旨在填补受害人所受损害，而不当得利之债则在于不使利得人获取非法利益。

（3）二者的法律效果不同。侵权行为人的债务目的在于填补受害人所受损害，而不当得利人的债务则只须返还所受利益。两项债务的主题并不相同，数量自然也不同。

### 15. 作为民法基本原则之一的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案】**所谓公平原则，指民事主体应本着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司法机关对民事纠纷行使裁判权时，也要体现社会主义及公共道德的要求。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1）民事主体参与法律关系的机会均等，在民事活动中须进行正当竞争，反对任何不正当竞争。（2）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具有对应性，权利义务分配合理。（3）民事主体合理承担民事责任，通常情况下适用过错责任，且责任大小与过错责任相适应。双方均无过错，则损失由当事人双方合理分担。需要说明的是，对某一行为或事项是否公平的评价，不能仅从当事人一方考虑，还要从社会整体利益上考虑。如果某一事项从当事人一方看是“不公平”的，但是从社会利益或者公众利益上看是公平的，则该事项就是公平的，而不能以不公平为由否定其效力。

## 三、论述题



## 16. 试述胁迫的构成要件。

**【答案】**受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因受他人以现实的危害行为的逼迫或预告将要实施危害的威胁而陷于恐怖，从而以不真实意思表示而为的民事行为。因受害人受到胁迫而产生恐惧心理，其效果意思和表示意思都失去了自由，不是其真实意思，因而是无效的。

对受胁迫而无效的民事行为的认定，应从胁迫人和受胁迫人两方面来考察。从胁迫人一方考察有两方面条件：

(1) 要有胁迫行为。胁迫行为不同于因受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它是指胁迫人以现实危害的强迫或预告将要实施的危害的威胁使对方当事人陷于恐惧的违法行为。实施危害的内容包括危害受害人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肖像、财产等人身和财产权益。危害的对象即受害人既可以是发生民事行为的对方当事人，也可以是当事人的亲属。胁迫方式包括强迫和威胁。强迫即以现实的危害来逼迫；威胁则是以预告将要实施危害相要挟。胁迫的手段可以是使用暴力或扬言使用暴力，也可以是非法使用行政手段或诉讼强制缉施，还可以是揭发隐私、举报犯罪相要挟等。胁迫行为具有违法性或不正当性，包括胁迫目的违法或胁迫手段违法或者目的、手段均违法。例如，胁迫人以揭发对方犯罪事实胁迫对方订立合同，其揭发犯罪的本身并不违法，但胁迫对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是违法的。又比如胁迫人以暴力伤害对方身体相威胁的手段本身就具有违法性。

(2) 胁迫人有胁迫故意。胁迫人有胁迫故意是指胁迫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其明知他所实施的胁迫行为会使对方当事人陷于恐怖并作出非真实意思表示。从受害人方面来考察也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须因胁迫而陷于恐怖，即产生了恐惧心理。这就要求胁迫与对方当事人恐惧心理的产生有因果关系，胁迫行为足以引起对方当事人的恐惧。如果虽有胁迫，但对方当事人并不惧怕的，或者胁迫行为客观上不足以引起对方惧怕的均不构成胁迫。二是受胁迫人因惧怕而作出了迎合胁迫人意思的非真实意思表示。受胁迫一方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受胁迫而产生的恐惧心理作出的，是在意志不自由的情况下作出的，其作出的意思表示并非自己真实本意，而是不得已迎合胁迫方的意思。

## 17. 论公示公信原则。

**【答案】** (1) 公示公信原则的含义

公示公信原则是关于物权变动的基本规则，主要适用于基于法律行为而发生物权变动的情况。公示公信原则包括公示原则与公信原则，前者是法律上要求当事人必须以法定的公开方式展现物权变动的事实，否则，不能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则；后者是依法定方式进行公示的物权，具有使社会一般人信赖其正确的效力，即使公示的物权状况与真实的权利状态不符，法律对信赖公示的善意第三人从公示的物权人处取得的权利仍予以保护。

(2) 公示公信原则的价值

物权为具有支配性、对世性及排他性效力的权利，物权的变动如不能以一定的方式公开，则既不利于明确物权人的权利并加以保护，也不利于维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难免对交易安全造成妨害；同时，依法公示的物权若不能产生公信力，则公示的效力难谓完整，他人仍将会无所适从，交易的安全也将无以维护，交易的发展自亦无从谈起。因此，为维护物权秩序和交易安全，近代以来各国物权法无不实行公示公信原则。

公信原则与公示原则相辅相成，以不同的功能确保物权变动快捷、顺畅、安全地完成。公示原则的作用主要在于使人“知”，公信原则的作用则在于使人“信”。依法公示的物权若不能产生公信力，则公示的效力难谓完整，交易的安全仍难以维护，或将导致征信成本过高，影响交易的发展。公信原则有力地保护了信赖公示而从事正常交易活动的善意行为人，体现了鼓励交易和维护交易安全的立法宗旨。尽管公信原则会对真正的物权人的权利有所牺牲，但由于有适用条件和范围的限制，能够求得真正物权人与善意第三人之间利益的相对平衡，兼顾财产的静态安全与动态安全。

(3) 我国《物权法》中公示公信原则的内容和评析

①我国《物权法》第6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该条规定是物权公示方法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为登记与登记的变更；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

## 附赠重点名校：民商法学 2010-2020、2022 年考研真题汇编

## 第一篇、2022 年民商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2022 年北京化工大学 681 民商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北京化工大学

##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

## 《民商法》(样题)

注意事项:

1.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写在试题上均不给分。
2. 答题时可不抄题, 但必须写清题号。
3. 答案必须用蓝、黑色墨水笔或者圆珠笔书写, 用红色笔或铅笔均不给分。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 共 30 分。)

- 1、抗辩权 2、遗赠扶养协议 3、浮动担保 4、一般人格权 5、给付 6、累积投票制

二、简答(每题 10 分, 共 50 分)

- 1、简述民法上物权的分类。
- 2、简述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效果。
- 3、简述共同加害行为的构成要件及责任。
- 4、简述公司高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 5、简述发明与实用新型的异同。

三、论述(每题 20 分, 共 60 分)

- 1、论无权处分。
- 2、评析我国公司设立制度。
- 3、论知识产权与物权的差异。

四、案例分析(共 10 分)

一日, 拾荒者甲在垃圾箱中拾得一件衣服, 整理衣服时发现口袋里有一镶有宝石的金戒指, 十分高兴, 便带在身上。两天后戒指被小偷偷走。衣服的主人得知甲拾得其金戒指后, 找甲讨还戒指。甲说是自己捡的、不是偷的, 而且现在已经被小偷偷走, 要找就找小偷去。失主将甲拉往派出所, 找到小偷后, 小偷说戒指已经卖掉, 不认识买戒指的人, 所得的价款 500 元已经输光。

- 1、请列出本案中的法律事实及其引起的法律关系。
- 2、本案在法律上应如何处理?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 第二篇、2020 年民商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2020 年上海政法学院 804 民商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020 年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业务科目二试题（A 卷）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030105 民商法学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804 民商法学综合

## 一、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60 分）

- 1、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是什么？
- 2、对共同加害行为的性质和内涵如何理解？
- 3、举例说明保护交易安全的商法机制有哪些。
- 4、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点是什么？

## 二、论述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60 分）

- 1、占有及其效力。
- 2、债权人的代位权。
- 3、论一人公司的特别法律规则。

## 三、法条分析题（本大题共 1 小题，每小题 30 分，共 30 分）

- 1、以下是我国《民法总则》的条文，请解释规范目的和要件，并联系有关案件对法条适用提出你的见解。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第三篇、2019 年民商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2019 年安徽师范大学 804 民商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安徽师范大学

##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题

科目代码： 804

科目名称： 民商法学

##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

1. 有限合伙企业
2. 不安抗辩权
3. 产品责任
4. 物权法定原则
5. 遗赠
6. 表见代理

##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60 分）

1. 简述我国效力待定合同的含义及种类。
2. 简述格式条款的含义及其解释规则。
3. 简述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4. 简述善意取得制度的概念及成立条件。
5. 简述《民法总则》对法人的分类。
6. 简述相邻权与地役权的区别。

## 三、材料分析题（每小题 20 分，共 20 分）

10 岁的小梅跟着父亲林某独自生活。但林某经常殴打、虐待小梅，小梅经常四处讨饭吃。好心人张女士收留了小梅。相处中，张女士发现林某曾经对小梅有强奸、猥亵行为，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林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根据《民法总则》关于监护的相关规定分析：小梅的监护问题怎样解决？

## 四、论述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1. 论《民法总则》对自然人民事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及影响。
2. 论网络侵权责任。

以上为本书摘选部分页面仅供预览，如需购买全文请联系卖家。

全国统一零售价： **¥ 368.00元**

卖家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 17165966596（同微信）

微信扫码加卖家好友：

### 考研云分享-精品资料库

真题汇编 | 考研笔记 | 模拟题库



长按二维码加Q仔6号微信  
有疑问直接私聊我

### 考研云分享-官方网站

免费真题 | 免费笔记 | 全科资源



长按二维码跳转至官网  
还有更多内容和服务访问查看